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

响应文件
(资格证明文件)

项目名称：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

项目编号：330000263320120000046-ZJXL-YLQX-202604（1-2）

所投标项号及标项名称：标项二：20 万元以下实验室、实验环境等维修

改造工程

采购人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供应商：江苏宜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万元以下实验室、实验环境等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宣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.39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江苏宣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③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声明函将不予认可。④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